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何星緯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5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00099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30000A115000990002-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屏東縣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育歌謠及說故事競賽實施計畫」，請各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屏東縣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育歌謠及說故事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引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之興趣並提供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成果之展現機會，促進親師生情感交流，並鼓勵新住民子女使用母語溝通，特辦理旨案競賽。
- 三、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如附件。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4學年度屏東縣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育歌謠及說故事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屏東縣政府114年12月**日屏府教學字第114*****號函。
- 二、114學年度屏東縣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團務會議紀錄。

貳、目的

- 一、引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之興趣。
- 二、提供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成果之展現機會。
- 三、促進親師生情感交流，並鼓勵新住民子女使用母語溝通。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
屏東縣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肆、參加對象與組別：

一、參賽對象：

屏東縣公私立中小學在學學生。

二、語言別：

東南亞7國語言(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泰語、菲律賓語、緬甸語、高棉語)。

三、競賽組別：

(一)個人組：參賽人數1人。

(二)團體組：參賽人數每組3至5人。

【依教育階段分組，不分語言別，每位學生至多得報名2組】

四、競賽項目：

(一)歌謠：國小一二三年級個人組、國小一二三年級團體組

國小四五年級個人組、國小四五年級團體組

(二)說故事：國小四五年級個人組、國中七八九年級個人組

伍、競賽範圍【初賽】：

一、歌謠：

(一)自選一首東南亞7國新住民母語相關歌謠，並完成1分鐘歌謠影片。

【檔名：學校校名+年段+組別+競賽項目+歌謠曲目】

【例如：田子國小一二三年級個人組歌謠放學回家】

(二)影片格式：MPEG、AVI、MPEG4、WAV 格式儲存，並符合 HD 規格

1920x1080(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GB)。

二、說故事：

- (一)說故事比賽口語表達請全程以「中文」為主,新住民語文為輔(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泰語、菲律賓語、緬甸語、高棉語)。
故事內容須包含 10 (含)個新住民語單字,並分別以中文及新住民語陳述一遍,超過 10 個以上部分不予以計分。請完成3分鐘以內說故事影片。

【檔名：學校校名+年段+組別+競賽項目+說故事篇目】

【例如：田子國小四五年級個人組說故事爸媽早安】

- (二)影片格式：MPEG、AVI、MPEG4、WAV 格式儲存，並符合 HD 規格 1920x1080(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GB)。

陸、報名辦理方式

一、報名收件時間：

自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3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收件方式：

- (一)請填寫報名表及授權書，完成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請於期限內完成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報名表電子檔(附件一)、授權書(附件二)與參賽影片請同步上傳。
- (二)報名資料涉及競賽及獎狀之印製，請詳細檢查其正確性(報名表紙本與表單填報姓名等資料須一致)，所有資料於報名後一律不受理更改。(重覆填寫者以最後一次填報表單為準。)
- (三)報名連結網址：<https://forms.gle/oCV4htiealuRgLQa7>



- (四)115年3月18日(星期三)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完成報名之初賽名單，請各校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有遺漏，請於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檢具證明向田子國小提出。
- (五)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田子國小教導主任余怡芳7962714轉12。
- (六)影片拍攝規範：參賽組別學生均需入鏡，影片中請確保每位參賽成員

臉部清楚、聲音清晰。

(七)競賽員之指導老師、教學支援人員各限1名，且不得為同1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指導老師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老師，得為代課、代理或兼課教師，經填列後不得更改（無則免填報）。

(八)競賽員均須與報名表身分一致，非報名參賽競賽員參與競賽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取消獲獎紀錄並追回商品禮券和獎狀。

柒、競賽實施方式：

一、初賽【線上初審】

(一)採影片線上審件，於115年3月25(星期三)進行初審。

(二)依教育階段分組，不分語言別進行評分。

(三)請於報名表單上傳參賽影片，由精通東南亞語文之專家學者評審團依評分標準評選，每組錄取20件作品進入複賽，由評審委員審件決定複賽名單。

(四)評分標準：

	競賽項目	歌謠	說故事
個人組	評審標準	1. 語音 70%：發音、語調及流暢性。 2. 儀態 30%：禮儀、態度、表情、服裝、創意表現。	1. 故事內容完整性 30% 2. 語音、聲調 20% 3. 儀態、臺風 20% 4. 新住民文化內容 10% 5. 新住民語文發音 10% 6. 服裝、創意表現 10%
	時間限制	影片總長度1分鐘為限(以音樂或參賽者聲音出現開始計算)	完成3分鐘以內說故事影片
	注意事項	參賽者可準備佈景、服裝、道具、配樂或編排動作。(歌曲可有伴奏音樂，不可有歌詞演唱。)	
團體組	競賽項目	歌謠	
	評審標準	語音 70%：發音、語調及流暢性。 儀態 30%：禮儀、態度、表情、服裝、創意表現及團隊合作。	

時間限制	影片總長度1分鐘為限(以音樂或參賽者聲音出現開始計算)
注意事項	參賽者可準備佈景、服裝、道具、配樂或編排動作。(歌曲可有伴奏音樂，不可有歌詞演唱。)

二、複賽【現場評審】

(一)採現場比賽方式。

(二)比賽時間:115年4月25日(星期六)

(三)比賽地點:屏東縣九如國小

(四)依教育階段分組，不分語言別進行評分，擇優錄取一、二、三名及佳作。

(五)比賽規則:

1、歌謠:

(1)參賽學生於司儀叫號時，先至預備區準備。叫號3次未上臺，視同放棄。

(2)每隊限5分鐘(含道具準備及進、退場)，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應立即下台，逾時者每30秒扣總成績1分，未滿30秒以30秒計。

(3)如要使用樂器，請自行攜帶到場。

(4)伴奏用歌曲請於複賽名單公告後，完成上傳。

2、說故事:

(1)參賽學生於司儀叫號時，先至預備區準備。

(2)參賽學生須背稿，不可手拿文稿。

(3)表現方式可多元創新。

(4)參賽學生於登臺前9分鐘開始叫號，應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叫號3次未上臺，視同放棄。

(5)每人限3分鐘，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2分30秒響鈴1聲，3分整響鈴2聲，時間一到應即下台，不得繼續，逾時者每30秒扣總成績1分，未滿30秒以30秒計。

捌、競賽成績公告：

一、初賽成績於115年4月8日(星期三)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並請各校於115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7日(星期五)完成複賽表單填報。

二、複賽成績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玖、獎項及獎勵辦法

一、比賽得獎組數

個人組	得獎組數	國小一二三年級及國小四五六年級歌謠個人組、國小四五六年級說故事個人組、國中七八九年級說故事個人組，不分語言別，各取得獎組數如下： 第一名1名，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學生1000元，教學支援老師500元） 第二名2名，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學生800元，教學支援老師400元） 第三名3名，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學生600元，教學支援老師300元） 佳作10名，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學生200元，教學支援老師100元）
團體組	得獎組數	國小一二三年級及國小四五六年級歌謠團體組，不分語言別，各取得獎組數如下： 第一名1名，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學生全部共2000元，教學支援老師1000元）。 第二名2名，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學生全部共1500元，教學支援老師800元）。 第三名3名，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學生全部共1000元，教學支援老師500元）。 佳作10名，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學生全部共500元，教學支援老師300元）。

二、各項競賽成績若未達獎勵標準者，經評審決議後得從缺或酌減獎勵名額。

三、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獎勵名額。

四、指導老師第一名嘉獎乙次，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給予指導證明。

五、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績效優異者，依規定辦理敘獎。

拾、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注意事項：

一、參賽學生請勿穿著校服或其他可辨識校別的服裝，且不得報學校名稱及姓名。

二、各組參賽學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碼錶、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

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攜帶計時器（以一般的手錶為主）等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競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競賽進行者，取消該參賽學生資格。

三、因競賽場地空間有限，現場不開放觀賽，請帶隊人員、指導老師及家長於活動中心休息。

四、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即停止辦理競賽，並公告另擇期舉行。

五、參加本活動之領隊及帶隊老師，競賽當日核予公（差）假登記，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務推動原則，可於二年內辦理補休假一日。

六、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出具申訴書，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七、學校停車位有限，可停放於周遭停車場，或請鄰近學校盡量共乘。

八、競賽場地周遭均有設置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恕不提供免洗紙杯。

九、因應疫情變化，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規定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十、每校參賽學生人數逾15人，屏南地區每校補助交通費5000元，其他地區每校補助交通費3000元。

十一、本次競賽活動敘獎人數，依工作人員名冊所列，組長各嘉獎二次，組員各嘉獎一次。

拾貳、本計畫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4學年度屏東縣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育歌謠及說故事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公務電話	
	職稱			手機		
	Email					
國小組	指導老師	1.學校教師：				
		2.教學支援老師：				
	參賽學生	年級			學生姓名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競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歌謠 <input type="checkbox"/> 說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歌謠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一二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四五年級				
	語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語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語 <input type="checkbox"/> 高棉語				
歌謠曲目 或說故事篇目						
國中組	指導教師	1.學校老師：				
		2.教學支援老師：				
	參賽學生	年級		學生姓名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競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說故事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七八九年級				
	語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語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語 <input type="checkbox"/> 高棉語				
	說故事篇目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114學年度屏東縣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育歌謠及說故事競賽授權書

本校參與「114學年度屏東縣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育歌謠及說故事競賽」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或改作，如經主辦單位認定有全部或部分抄襲或改作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項，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作品名稱(歌謠曲目或說故事篇目)：

授權人(校長)：

簽章

學校全稱(關防)：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屏東縣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育歌謠及說故事競賽期程表

日期	內容	備註
114.12.12(五)	公告實施計畫	核定後可提前公告
115.3.2(一) 至115.3.13(五)	報名收件： 上傳報名表及影片	3/13(五)16:00報名截止
115.3.18(三)	公告初賽名單	教育處網站
115.3.20(五)	確認初賽名單(除錯)	3/20(五)16:00前檢具證明向田子國小提出
115.3.25(三)	初賽【線上初審】	初審場地:田子國小
115.4.8(三)	公告初賽成績	教育處網站
115.4.13(一)至 115.4.17(五)	1.複賽表單填報 2.上傳複賽歌謠音樂檔	4/17(五)16:00繳交截止
115.4.25(六)	複賽【現場評審】	比賽場地:九如國小
115.5.13(三)	公告複賽成績	教育處網站
115.5.25(一) 至115.6.5(五)	領取獎狀及商品禮券	簽領地點:九如國小